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07號

聲 請 人 曾忠慶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13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萬2,560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24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82,560元，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13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聲請人撤回而終結，聲請人並已聲請本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395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本院通知行使權利函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本件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聲請人撤回起訴而終結，聲請人並聲請本院定21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

01 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  
02 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  
03 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